相政呈〔2022〕20号

苏州市相城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相城区政府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城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奋力开启“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为相城区加快建设活力、包容、美丽、幸福的苏州市域新中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抓好顶层设计谋划，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委常委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传达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听取《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的报告。区委党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纳入各类主体班次，延伸至村（社区）干部培训中。区委政法委要求各政法部门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相结合，开展学习培训。全区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线上培训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必选课程，各中小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治课堂。全区形成了党政领导示范带头、部门板块积极组织、村（社区）广泛参与的学习格局。区法宣办、各镇（街道、区）协调城管、宣传等部门在户外大屏播放宣传标语、海报，利用法治文化阵地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布展宣传，根植群众的法治信仰，形成浓厚氛围。

（二）加强法治建设统筹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相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要点，确定七个方面36项年度重点项目。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党委政府层面统筹推进法治相城建设，专题部署法治重点工作和任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规划法治建设布局，在健全机制、统筹协调、跟踪问效上下功夫，带动各协调小组推动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本领域的落实。

## （三）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强化法治督察，将法治相城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确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第一责任人履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等7项年度督察项目，开展覆盖全区各镇（街道、区）、各执法机关的法治督察，推动年度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探索“履职纪实”模式，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记录表》《法治政府建设履职纪实清单》为载体，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报告制度，收到履职档案46份，作为法治相城建设工作监测评价的重要依据，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述法报告、民主测评、现场评议等形式，把法治素养和推进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处的重要考量。

## （四）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法研法成为常态，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专题学法活动4次，把基层法治基础薄弱、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能力不足及法治领域民生热点难点等法治难题提升到党委政府层面统筹破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021年组织7次共80名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考试，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丰富学法形式和内容，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50余场次，旁听庭审活动2次，通过法治课堂、案例评析、技能比拼、网络竞答等活动，全面提升机关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五）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政务服务统一集成平台，线下设置“综合自助机”，开展区级全生命周期大综窗改革，立足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两个维度，为群众、企业提供从出生到死亡、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线上以“政务服务旗舰店”“i相办”为依托助推网上办、指尖办、自助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立足主题集成，重塑审批流程，按照生命周期各阶段不同主题，对政务服务流程进行整合、梳理、重组，设计最优审批路径。梳理并实现61个高频“一件事”主题套餐线下办理，并已实现线上17个“一件事一次办”和10个行业“一证准营”办理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全年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件已达7900余件，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件950余件。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促进沪苏营商环境“同城化”，主动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与核心枢纽和南北向拓展带地区达成“跨省通办”合作协议签订全覆盖。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设“长三角跨省通办”专栏。出台《相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1》，推出32项具体任务，80条重点举措，实现相城最高效率、最优服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集中审查增量文件97件、清理存量文件7379件。成立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城分中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实现“两个免于提交”落地，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现有基础上扩面，与“一件事”系统深度融合，减少办事人员纸质材料递交。

（七）加强和创新重点领域监管。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4496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244家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5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员单位从26个拓展到29个，全区企业年报率95.9%，排名全市第一。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2021年平台累计收录信用信息50余万条。大力推动“双公示”工作，共归集“双公示”信息11731条，其中行政许可9493条、行政处罚2238条。

三、扎实推进科学制规，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八）拓展立法民意工作。推动立法民意“直通”和“速达”。目前，全区共设立6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个区级立法民意咨询库和11个镇级立法民意咨询团，依托12个司法所（办）和司法行政服务站在141个村社区建立立法民意征集区，通过相城普法微信公众号、社区“法润民生”微信群、苏州高铁新城企服平台等开辟线上立法民意征集模块，做到征集范围全覆盖、意见直通不打烊。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发布、备案程序，坚持双重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动态清理机制。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城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并在期限内报备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完善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开展涉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外商投资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3次。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公示文件开展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报备未报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

（十）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着眼合法性审查供给侧需求，优化合法性审查权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常态化开展咨询论证。今年以来，政府法制机构参与政府重大事项协调会30余次，出具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事项、政府合同、涉法涉诉事务的法律意见155份，其中涉及区政府合同69件，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切实做好政府参谋助手，为推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四、切实规范决策行为，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十一）提升依法科学决策水平。公布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将编制《相城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城区停车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等5个事项纳入目录。深入推进各镇（街道、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先后确定《黄桥街道大庄社区卫生服务站提档升级项目》等11个镇（街道、区）重大决策事项，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二）严格遵循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6个法定程序实现全覆盖，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得到切实保障。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机制，实现区镇两级网上运行全程监管，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对编制《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全生命周期“大综窗”改革等5个项目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精简、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区级层面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构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做好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领域的证件换发和服装标志统一工作。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出台《关于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召开基层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推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诉讼案件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对黄埭镇和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开展综合执法改革法治评估工作，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十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宣传贯彻培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成果，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通过日常检查、重点薄弱环节督察等方式持续提高工作质效。积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区各执法机关深化落实“免罚轻罚”清单2.0版本，人社、交通、文体旅游和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份，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指南，让涉企行政执法更有温度。同时积极开展政策辅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十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相城区2021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2021年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开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执法监督7次，并提出监督意见。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执法监督活动，听取企业、群众和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组织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裁决等案卷73卷，优秀率达90%。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开展执法主体资格自查及执法证件清理换发工作。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达40学时，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公信力

（十六）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各类信息4115条，其中政务公开信息2506条，含公示公告1725条，政务公开781条，内容涵盖财政审计、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等众多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对《相城区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相就业补贴等四项补贴操作细则》等文件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我区今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62件，其中区政府受理30件，均严格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办理。

（十七）强化行政权力多元化监督。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07件、人大代表议案1件、政协委员提案118件，全部按期答复办结，满意率100%。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参加行政应诉，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积极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落实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3个，完成整改问题192个。进一步畅通民意反映机制，2021年区集成指挥平台累计受理各类事项201.13万件，其中网格巡查上报43.25万件，12345热线电话、寒山闻钟论坛等157.88万件，总体办结率为99.58%。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

（十八）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根据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关于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在政府网站发布《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完成区政府行政复议职责整合。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出庭率达100%，着力化解行政争议。2021年，区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1件、审结26件；发生8起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积极做好应诉工作，无败诉情形。

（十九）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三级平台实效，打造望亭“御亭评理”民情工作室，黄埭“埭无忧”民情工作室等非诉服务品牌，做好“苏解纷”平台使用推广。积极探索“政协议事+非诉讼服务”合作模式，推进“有事好商量”非诉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公调、交调、医调、检调、访调、家事调解等对接机制，首创要素式调解助力多元解纷，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2220件。开展法律援助事项负面清单试点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优化信访运行机制，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全力防范信访稳定风险，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回顾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治建设正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特别是随着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镇（街道）在机构设置、工作机制、人员配置上还需要进一步谋划推进。二是法治社会治理格局有待完善。在打造“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方面，仍需继续完善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前移矛盾化解“关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热情。三是法治建设特色品牌意识有待加强。部分行政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过程中，缺少开展创造性工作的意识和魄力，“喊得出”“叫得响”的法治工作品牌较少，群众对我区法治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尚有提升空间。

2022年，相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继续围绕中心大局，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发展，用法治手段破难题，用法治方式优环境，为加快建设活力、包容、美丽、幸福的苏州市域新中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高质量法治建设助推相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一）聚焦全区重点工作，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融入相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相城、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丰富拓展与上海嘉定、松江法治联动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释放法治红利。紧扣全力打造现代产业新标杆，围绕“一区十业百园”的发展，加大产业发展法治保障，出台《相城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引导律所向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引进一批知名大型律所，探索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做大做强法律服务产业。深入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夯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围绕完善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健全配套工作机制等重点抓好任务落实。

（三）聚焦群众法治需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全面部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重点内容。提升法治文化建设的层次和标准，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做实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苏州市宪法馆），擦亮相城法治宣传品牌。深化基层“援法议事”，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美好生活·法典相伴”、村（社区）法律顾问巩固提升等法治惠民举措，组合释放“法惠阳澄”品牌效能。深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优化“有事好商量”非诉平台建设，推动“苏解纷”程序应用取得实效。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重点实施相城“1125”社会治理工程，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抄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